

#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文件

晋监能资质〔2025〕224号

## 关于对部分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企业人员 不符合许可条件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

各有关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企业：

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年第30号令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于2025年7月1日起施行，按照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企业证后管理，持续加强许可条件保持常态化监管，现对人员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持证企业提出如下整改要求，请各有关企业认真落实。

### 一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部分企业人员兼任情况不符合要求

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，技术负责人可由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任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；专业技术人员与技能人员不得重复填报。经筛查，截至目前，共 715 家企业人员兼任情况不符合要求（名单见附件 1）。

## （二）人员数量情况不符合要求

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单位的人员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已不符合相应许可条件、标准的，派出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。经筛查，截至目前，共 48 家企业人员数量情况不符合要求（名单见附件 2）。

## 二、整改要求

请各有关企业高度重视，按要求认真落实对上述两类问题的自查整改。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，我办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（一）人员兼任情况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请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条件标准集中进行对标调整，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，通过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“人员变更申请”模块办理人员离职，调整人员兼任情况，确保符合要求。例如，王某在某单位同时兼任技术人员与技能人员，该单位可继续保留王某的技术人员任职，对技能人员进行离职，也可继续保留王某的技能人员任职，对技术人员进行离职，均满足要求。

（二）人员数量情况不符合要求的请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条

件标准，在 2025 年 12 月 19 日前，通过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“人员变更申请”模块办理人员入职，确保持续符合许可证级别所对应的人员数量要求。

咨询电话：0351-7218329

- 附件：1.人员兼任情况不符合要求的企业清单  
2.人员数量情况不符合要求的企业清单

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

2025年12月3日



---

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

2025年12月4日印发

---

